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093272024108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塔城市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塔城市同丰电子产品销售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塔城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同丰电子产品销售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同丰电子产品销售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塔城市同丰电子产品销售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办公设备/监控设备 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次,服务类型:维修,设备类型:办公类 设备维修和保养	1	次	300.00	3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电视安装含挂架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市文化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65050164603900000326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